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学院学(2023)10号

关于组建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有效整合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资源,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体系,规范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运行机制,全面提高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结合我校实际,拟决定成立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结构

为了总体领导,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各项工作,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委员会组织机构。

委员会设主任1名、常务副主任1名、副主任9—11名(由各学院党总支书记和外请专家组成);

委员会委员18—20名(由学校具备心理健康教育资质的教师、辅导员及行政人员组成)。

二、工作职责

心理健康教育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研判、规范各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委员主要职责:

(一)定期接受心理健康知识与技能培训,提升自身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业务水平。

(二) 开展心理咨询工作，做好心理咨询记录，协助研判心理危机学生状况，及时反馈心理危机信息、协助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三)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指导学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学生对心理健康的关注度，构建合理认知，及时引导学生缓解焦虑、抑郁、恐慌等负面情绪。

(四) 积极开展并组织学生参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培养“自助、助人”意识，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

(五) 遇到自己无法解决的问题时，一定要及时转介，让学生及时得到心理疏导。

三、委员会委员申请条件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需符合下列条件(一)至(三)，同时符合条件(四)至(九)中的任意一条：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育引导能力，能够服从组织安排，完成各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二) 具备扎实的心理学相关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能够独立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咨询、团辅及科研工作；

(三) 热爱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时间宽裕，精力充沛，工作热情，积极向上。

(四) 具有心理学或教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五) 获得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或心理咨询师基础培训合格证书等专业资格认证；

(六)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七) 从事学生管理工作或教学工作1年以上；

(八) 担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授课教师1年以上；

(九) 担任心理学相关专业选修课授课教师1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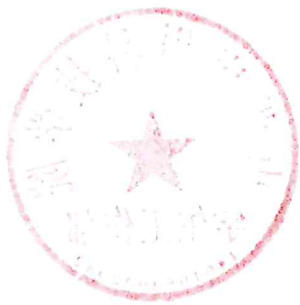
四、具体要求

(一) 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委员会的重要性, 认真落实委员会各项要求, 明确各成员工作职责, 积极动员组织, 使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委员会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 2023年3月2日18:00前, 具备以上条件的老师请填写《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申请表》(附件) 并提交至各学院委员会副主任(学院党总支书记), 报至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附件



附件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

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 寸照片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E-mail				职务		
联系方式			擅长领域			
通讯地址						
学习及工作经历 (从本科起)						
主要业绩 (从事或研究 心理健康教育方 面的经历或取得 的成果)						
获奖情况						

本人意见	<p>本人愿意作为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履行有关职责，完成有关工作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学生工作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分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